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404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3. 9. 2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簡國棟

電話：06-2991111#1565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yl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131133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3年7月30日召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永
華場)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白河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化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新營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佳里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台南供氣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油庫，臺

南油料分庫)、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門抽水站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艾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星巖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吳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台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鴻縣三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聽會（永華場）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

三、 主席：危總工程司仕修 紀錄：簡國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五、綜合討論：如附件

六、結論：

本自治條例修正目前為草案階段公聽會，尚未定案，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所提建議將納入紀錄，作為「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參考。

七、散會。(上午11:00)

附件：綜合討論-各單位意見

一、欣南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林組長煜淵

- (一)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現階段建商普遍不清楚如何至道挖系統填寫，如此將會影響工程進度，是否有足夠的宣導方式能協助建商清楚相關作業流程。
- (二)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若因狀況為施工單位未依規定套匯圖資、會勘及現場小心人工挖掘而造成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即便是圖資準確，仍有可能發生挖損，是否能將修法重點放在現場施工套匯、會勘、小心挖掘等實際能幫助避免挖損之作為，方能解決難題，畢竟圖資如何算不準確？範圍太大。民國100年才開始要求測量，是否可不溯及既往。
- (三) 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條，(1) 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為何？是否能辦理教育訓練？(2) 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是否能更改成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協助釐清，後續由權責單位負責改善。
- (四) 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七條中管線機構所管理之固定設施、設備如有影響通行或交通安全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本項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管線機構管理之設施物導致路面平整度不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

改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構進行檢測。
以上兩點若先前有繳給市府路修費並能提出佐證，
是否仍需進行後續改善處理？

- (五) 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八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每年皆會針對本公司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其內容涵蓋此草案第十八條中之巡查結果函報備查，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並建議1年交1次報告書即可(巡查頻率和繳交頻率不一定一樣)。

二、龍瀛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第六條：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Q：收費標準如何訂定？相關費用計算方式為何？污水 BOT 案件是否適用？

- (二) 第八條：修改內容提及：建築物起造人，應至道挖系統填寫聯合挖掘申請書……Q：若起造人遲未向工務局提出申請，致無法道路挖掘完成納管時，將影響起造人使照取得困難，屆時管線單位之因應方式？
(由建商自行承擔)

- (二) 第十四條：一、要通知里長及張貼工程通報單。二、將施工通報及影像移至母法 Q：(1)即時影像傳送設備之規格及其傳送方式？(2)另 BOT 係民間機構與臺南市府簽約案件，修法後將衍生增加工程費用，相關經費後續如何配合調整？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簡國棟

電話：06-2991111#1565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yl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13117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3年7月31日召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民治場）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白河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化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新營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佳里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台南供氣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油庫，臺

南油料分庫)、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門抽水站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艾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吳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台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鴻縣三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民治場)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下午3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 三、主席：簡國棟代 紀錄：簡國棟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 五、綜合討論：如附件
- 六、結論：

本自治條例修正目前為草案階段公聽會，尚未定案，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所提建議將納入紀錄，作為「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參考。

- 七、散會。(下午3:50)

附件:綜合討論-各單位意見

一、春禹建設-陳冠宇

- (一) 希望貴府能對於管線單位恢復路面的施工方式訂定明確的施作及驗收檢查規定,並落實施工後的檢查。
- (二) 曾經遇過管線單位廠商以原有路面不佳為由,復原道路不平整或周圍銜接不平整,也有因為遇到原有道路民眾自行修復的時候使用非 AC 材質管線單位以復原路面原況為由就不進行刨鋪,申請人也找不到申訴或討論的管道,建議設置爭議小組讓民眾有能和機關溝通的機會。
- (三) 曾經遇過當發生與管線單位包商有爭議的時候,需要區公所承辦單位一同會勘時,區公所竟置之不理,要求自行解決。或是工務局指派來會勘的承辦人員竟對法規不瞭解,而引用錯誤法條來阻擋道路挖掘。因此建議對相關負責執行的部門人員,應定期舉辦道路挖掘的相關法規與管理的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同路段的管線單位同時段挖掘時,常遇到並未召開協調會,導致回鋪時重複刨補,希望能有一個制度能管理好。更希望能道路回鋪後是順平的(管線單位包商常用原本路面就是爛的為理由,隨便鋪設)
- (五) 管線單位回鋪後的保固是什麼?常遇到管線單位回鋪柏油後,發生道路有龜裂、破損等情事,但包商以因車輛壓壞為由拒絕維修,到底廠商保固的規定是什麼?

二、參與民眾

- (一) 本次預定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民眾不得申請道路挖掘，那如有施作水溝的需求要如何辦理。